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7月3日，公司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关于在2017年7月7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发出表决票9份，收到表决票9份。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公司、交易对方及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组资产交割、过户、股份发行的各项工作，并已完成部分资产的交割过户。

由于拟置入的金融资产今年已出现亏损，继续实施原重组方案不利于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拟置出的钢铁资产业绩已大幅改善，提质增效和结构调整取得积极进展，终止重组更有利于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终止重组后，拟置出的钢铁资产继续保留在公司，有利于公司利用资本市场实现钢铁业务转型升级，更加符合国家关于大力振兴实体经济的政策导向。为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经审慎研究，并经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一致同意，公司拟终止本次重组，已完成交割的资产恢复原状，尚未完成的资产交割及发行股份事宜不再履行。

为终止本次重组，公司拟与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菱集团”）、湖南迪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置换协议之终止协议》；与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润泽灯光音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与华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为保证终止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能够有序、高效推进，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

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终止本次重组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终止本次重组有关各项协议、合同和文件，办理与终止本次重组相关的申报事宜(如需)、办理资产还原手续等。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直至与终止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全部履行完毕。

下一步，公司将保持战略定力，坚持“做精做强、区域领先”的经营理念，专注于钢铁主业，逐步构建精益生产、销研产一体化化和营销服务三大战略支撑体系，持续推进钢材产品结构调整和提质增效；并按照省委、省政府对华菱集团“关于整体上市、进军 500 强”的要求，通过重组整合，把公司打造成为区域内最具竞争力的钢铁全产业链优质上市公司。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由于本次终止重组涉及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曹慧泉先生、易佐先生、颜建新先生、阳向宏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37)。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4 票通过了该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二、《关于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备查文件目录

- 1、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决议；
- 2、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7 日